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0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林琮祐

被告 陳正益

法定代理人 陳曉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林惠鳳